



高中及專上教育發展

白皮書

重打文件 (Retyped

Document)

高中及專上教育發展白皮書

目 錄

章 次		頁
一	緒 言	1
二	主要目標及決策	5
三	教育計劃之概括性步驟	7
四	中三教育以後之擴展計劃	10
	高中教育	10
	工業學院	14
	成人教育中心	15
	甄選及分配學位	15
	弱能學生在中三以後的教育	15
	學費	15
五	提高中學教育的質素	18
	師資訓練	22
六	中六及專上教育的發展	27
	中六教育	27
	專上教育	28
	專上學院	32
七	成人教育的發展	35
附 錄		
一	(甲) 中三以後的資助學位的增長計劃	38
	(乙) 資助中六第一年學位的需求	39
二	白皮書內各項計劃的所需經費	40

高中及專上教育發展白皮書

第一章：緒言

1.1 過去二十年來，政府在發展本港教育方面，認為首要的急務就是逐步延長普及教育的年期。首項目標是為所有兒童提供小學教育。一九六五年的白皮書（註一）已提出一項方案，為所有願意入學的兒童提供資助小學學位。至一九七一年，本港已有足夠小學學位容納所有適齡兒童，同時政府採取措施推行免費及強迫小學教育。一九七四年白皮書（註二）的主要建議是將普及教育伸展至初中班級。由一九七八年起，所有小學畢業生皆可獲三年初中教育，而在官立及資助學校方面初中班級將取銷學費。教育司強迫兒童入學權力亦將循序伸展至可以強迫年齡未滿十五歲而又未完成中三課程的兒童入學讀書。

1.2 因此，香港每一兒童，未滿十五歲或未完成中三前，均須接受九年強迫和免費的普及基本教育，這樣可使兒童在未到達可以投身工業或一般行業工作的適當年

註一：教育政策白皮書

註二：香港未來十年內之中學教育

齡前，能繼續在學校接受教育。在這九年基本教育之後，學生接受教育與否純出自願，而方式亦分多種。學生可根據本身不同的能力和興趣攻讀全日制課程或按其就業情形而攻讀部份時間制課程。對學生進行某種形式的甄選實屬必需，因為專上教育大部分都要求學生達到某一程度，而所要求的程度亦非所有學生都可達到。因此，該等課程可提供之學位只應給予一部份之學生。政府不擬將九年免費的基本教育延長，至於家境清貧的學生則可獲減免學費或得到補助金及貸款的幫助。

1.3 優先發展小學及初中教育，優點是可以在相當短的時期內收到實效，雖然亦有弊端。擴展資助小學教育的步伐較中學教育為快，這樣可使本港差不多所有年青的一輩都可獲得基本的教育，同時亦可掌握文字和數字的基本運用能力。但卻造成學生對官立及資助中學學位需求方面的劇烈競爭，以致在小學教學方面產生不良影響。此外，由於集中人力物力在量方面擴展教育，對於改善質素方面的人力物力便感不足。

1.4 本白皮書所檢討的高中及專上教育已著意補救若干方面之缺點。在提出各項在量方面擴展基本教育以後

各階段的教育措施時，其目的在減少適合升學的學生對學位的競爭，同時也提出改善質素方面的各項建議。

1.5 在高中及專上教育範圍內，本白皮書的建議將有助於提高該方面教育服務的水準。有些方面的建議，尤其是在改善師資訓練課程及提供更多機會使學生能繼續接受教育，當會增加受過良好教育的青年人之人數。總之，對教育方面均有良好的影響。但任何政綱，都不應劃定將來發展的固定方式。教育政策必須不斷加以檢討，並須接受新的意見。因此政府接受教育委員會的提議，同意對本港教育制度進行全面性的檢討，作為長遠的發展。此項檢討工作由本港及海外專家共同進行。主要目的在研究教育在各方面服務之相互關係和所發揮的實效。

1.6 一九七七年十一月發表的綠皮書（註一）曾就本港由現在至一九八六年期間，九年基本課程以後教育發展計劃提出建議，有關建議的各項討論至為廣泛和詳盡。

教育司署高級人員參加由民政署安排的多次

註一：高中及專上教育：未來十年內香港高中及專上教育發展計劃

會議與各社會賢達會面解釋各項建議；

將各項建議的撮要印成中文小冊，經由公共圖書館，各民政署辦事處等派發予市民；

廣邀教育團體及市民對綠皮書內的建議提供意見，而各界在報章上所發表的意見及評論，亦由政府加以考慮和研究；

社會事務司曾與各主要專上教育機構的代表就該綠皮書加以討論；

民政署與香港大學組成一小組，負責調查教師、校長、學生、家長及僱主對綠皮書各方面的意見；

一九七八年二、三月間，倫敦大學教育學院一位專家來港作為期三週的訪問，就制訂教育計劃各方面，尤其與社會及經濟有關方面，提出意見；

一九七八年七月和八月間立法局曾就該綠皮書進行辯論。

第二章：主要目標及決策

2.1 茲將以下各章所載的各項主要措施列述如下

:

擴充高中（中四及中五）、工業學院及成人教育中心的資助學位，以充分應付在八十年代初期適合升學的學生之需求；

凡於兩年前升讀中四而獲資助學位的學生，其中三份之一可獲中六資助學位，但必須由學校認為其在學業方面符合中六課程的要求；

私立非牟利學校，如屬適合而又表示願意者，可分期轉為全部資助學校，根據統一之資助則例辦理。

擴大課程的範圍，更著重實用及工藝科目，並改善設施及各項輔助性服務；

制訂一項更完善的師資訓練計劃；

擴展工業學院的普通技術員及相等程度的商科課程，以便理工學院能集中力量開辦高級技術員及技師程度的課程；

為了實現業經核准的中六及專上教育擴展計劃；其中部份的發展是資助專上學院以提供兩年中六課程及中六以後之兩年課程，以便學生取得專業及職業學歷。

增加大學生的人數，將兩所大學加以擴展，並在大學內開辦部份時間制的學位課程，同時，倘大學及理工學院撥款委員會認為可行，於理工學院開設有限度的學位課程；

改善教育司署的成人教育課程；對某些由志願團體所辦理的成人教育計劃亦將予以資助。

2.2 但我們必須知道，正如附錄二所顯示，實行此等措施的經費頗為高昂。因此要確定實行各項措施的時間就要經常檢討政府所有可用的資源及撥充高中及專上教育用途的資源。

第三章：教育計劃之概括性步驟

3.1 政府在綠皮書闡明教育目標在為所有完成中三而有意繼續升學的學生在高中班級、工業學院及成人教育中心等提供資助教育機會。綠皮書指出目前的高中課程並不適合所有在這年齡範圍內的學生的能力和興趣，同時能夠完成學業而在中學會考合格的，大多數都是能力較高的前四成學生。此等因素對於所提議之資助高中學位的比率有所影響。

3.2 此等因素固然重要，並對教育計劃必然有所影響，但其他因素亦須加以考慮。首先，政府並不希望新訂之中央執行之中三學位甄選及分配辦法對初中學生構成一個重大障礙。可能的話甄選辦法應該是對學校及學生的一種指引，以啟示學校及學生選擇最適合之升學途徑。其次，正如第五章所論及，將私立非牟利學校轉為接受全部資助學校後，便可以以有適當機會去提供更多高中學位。鑑於這種種因素，政府將設法增加資助高中學位之數目，至超出綠皮書所建議之目標。有關新擴展計劃之詳情，第四章將有述及。

3.3 在制訂政府提供或由政府資助的專上教育（指通常至少須修畢五年中學始可升讀之所有類型的專上教育）學位的增加比率時，綠皮書曾設法對下列因素作綜合考慮：

- (i) 學生對專上教育之需求；
- (ii) 能達到專上課程之學術水準之學生人數之比率；
- (iii) 社會對具備良好普通教育或專門學歷人材的可能需求，及本港經濟能力能否為此等受過高深教育之人士提供滿意及待遇良好之工作。

3.4 雖然政府應幫助人們達到其教育目標，但此等目標部份受到學生對工作所具的抱負的影響。利用一九七六年副人口調查之資料對全港工作人口的學業水平與其收入之比較關係所進行之一項研究，結果顯示學業水平較高則大可改善學生賺取較高入息的機會。這個現象就是何以很多年青人寧可繼續攻讀全日學術課程而不開始投身工作的部份原因。另一方面，假如專上學院畢業生過多，而未有機會找到能夠發展所長的職業，或學非所用，則結果可能產生社會問題。此種情形在很多海外國家已很明顯。

3.5 另一個要顧及的因素，就是現時本港很多學生前往海外深造，但此等海外深造機會並非經常都有的，因此必須確保本港社會能夠提供足夠的教育機會。

3.6 鑑於此等因素，現已為未來措施制訂下列方針：

- (i) 香港希望引進各種多元化和精密技術的工業，故須確保有足夠具備這方面資歷的人才，以應所需。此外，這種人才的數目在比較上有若干增加，也可能鼓勵畢業生從事入息雖然較少而對社會有貢獻之工作。
- (ii) 延長教育的費用應由學費方面負擔其中合理的部份，並應有適當安排以援助非富裕家庭的學生。
- (iii) 必須發展能夠配合就業的日間部份時間制教育，作為攻讀全日制課程的另一種選擇。為著避免缺少年青有為人士參加工業技工學徒訓練，僱主將須較為願意給假予僱員去參加日間工藝教育課程，並給予較非技術

性僱員更佳之服務條件。僱主在有關招聘及薪酬方面之政策，除考慮持有證書或修畢課程者外，並應考慮其他因素：例如對所有應徵者進行技術能力測驗，可提高操作技能的重要性。

- (iv) 鑑於對未來就業機會未能確定。課程之設計應具靈活性，使學生能夠在多種科目方面繼續進修及使學生在就業方面可以投身多種工作，而非使學生只適合於少數工作。
- (v) 應發展不同的專上教育課程，以供完成中五及中六的學生修讀。
- (vi) 教育之內容與質素，應能培養學生更高的適應能力，多方面之工藝技巧，遠大眼光，能作理智思考及有效的表達能力。

第四章：中三教育以後之擴展計劃

4.1 政府將增加中學、工業學院及成人教育中心的學位，以便完成中三的學生獲得資助學位繼續升學。目標是在一九八〇年代初期，能充份應付適宜修讀中學或其他教育機構所提供之課程之學生的需求。

高中教育

4.2 綠皮書所述為提供高中學位(中四至中五)而擬訂之計劃，預算能至一九八一年時為 50% 之十五歲少年提供學位(在一九七八年根據取代小學會考之新辦法而獲分配初中學位的學生，將於一九八一年完成中三)。由於年齡在十五歲之人口繼續下降，在一九七七至八六年之十年內將減少逾 30%，故此在一九八一年已有的學位，至一九八六年時將可提供予約 63% 在該年齡範圍內之人口。

4.3 政府將設法增加資助高中學位數目，至超過綠皮書所建議之目標。在一九七七至七八學年度，為完成中三之學生所提供的津貼學位不足 21,000 個，現擬增至約 57,000 個。在達成該目標後，於一九八一年九月時應可提供予 60% 年齡在十五歲的人口¹，而至一九八六年九月將可超過 70%。有關學位情形詳見附錄一。

(註 1) 是項估計乃基於最近之人口推算。根據該項推算，預測至一九八一年時年齡在十五歲之人口將達 95,450 人，而至一九八六年則達 77,290 人。

4.4 此等增添之學位，主要將透過建校計劃而產生。正如綠皮書指出，一百零二間新中學，包括改建小學在內，全部將於一九八一年完成。同時更計劃將若干現有學校予以擴建，以開辦更多中四至中五班級。此外，迄今只設有初中班級的實用中學，亦將增設中四至中五班級，使之符合標準中學之班級編制。

4.5 進一步增加資助高中學位數目的辦法，就是向私立非牟利學校購買學位，迄今只曾向此等學校購買初中學位。（正如第五章所述，預料政府對此等學校的未來財政安排，亦將有所改變。）若干現有之私立獨立學校亦有可能列入政府資助計劃內，但必須先轉為非牟利學校，其設施及辦學水準必須合乎理想，而所提供之學位亦為政府所需要以達成所定之目標者。

4.6 學校班級的編制將予更改以提供更多高中學位。根據建校計劃若干學校預定為側重首三年中學，由中一至中三各開八班，而中四至中五則只各開兩班。初中學生人數下降可以使上述學校及其他私立非牟利學校將初中班數減為每級六班，而將高中班級增至第級四班。當浮動班制完全實施後，大部份現有之接受全部資助之文法及工業學校將開辦初中班級各六班及高中班級各四班。這將成為本港大部份中學的基本制度。雖然如此，由於批准實行之中一學位分配新辦法是根據才能及家長的選擇來分配學位的，所以若干學校將會吸引較高百分比之最優秀學生。因此，教育司將會挑選若干學校，用以發展班數完全均等的中一至中五各有五班的制度。選擇學校時將以在學位分配新辦法中能吸引最多數目之優秀學生者為根據，以儘量減少學生在完成中三後轉校的情形。

4.7 職業先修學校的制度亦將有若干更改，以便開辦有限數目的高中班級，以供有能力成為技術員的學生攻讀。職業先修學校的大部份學生於完成中三後，預料將會繼續升讀工業學院之技工課程。

4.8 浮動班制的設計是盡量利用學校設備，包括使用特別室，以開辦較課室數目為多的班級。政府認為浮動班制實際上將學校地方予以最有效利用，而又不致犧牲質素。這種浮動班制將在上文所述之各類班級制度中實施。延長日制的目的在使各班於整日參差之時間上課。這樣能夠實施浮動班制，而不致減少使用實驗設備的機會。事實證明此種制度不大受學校歡迎，因為施行起來相當煩瑣。政府不擬要求學校繼續予以實行，因為實驗室及工場等設備，可由第五章所述之其他方法提供。

4.9 最後，教育司可能利用若干新學校，在未開足初中班級前在可以騰出的課室來開辦有限數目的中四班級。

4.10 一部份十五歲之人口將在其他種類學校之資助學位就讀，例如特殊學校、英童學校及其他特別機構如警察少年訓練學校。此等學位均包括在業經批准之擴展計劃之內。

4.11 到一九八一年，對於適合升讀高中並欲繼續接受全日教育而不循其他途徑升學或就業的學生，政府資助高中學位或足以應付其全面需要，屆時即使仍有學位不足的情形，但在其後數年內，由於適齡學童繼續減少，當局便可提供足夠學位。在一九八一年至一九八六年，為彌補因變動班級編制及開設特殊班而損失的初中學位。如確有此需要，當局將繼續推行建校計劃。因此除建校計劃中的 102 間新中學外，當局可能須要另建 9 間職業先修學校及 5 間標準學校，大部份是在發展中的新市鎮興建，使建校計劃中的新校數目增加至 116 間。

4.12 雖然政府的目的是要應付適當學生對資助高中教育的全面需求，但確保學位不致有供過於求的情形，亦屬重要。小學學位之所以出現大量過剩的現象，是因為當局除須應付港九的全面需求外，還須顧及各個別地區的需要。建校計劃是在人口增長的地區興建新中學，但如果別區的資助中學仍可容納更多學生，當局將不會純粹為應付一區的需要而增建新校。假如每班人數為政府所核准的 40 人，而高中學位仍出現過剩的情形，若干獲准發展為每級班數

完全均等之中學將須恢復原來的級制，即在初中每級開設 6 班，高中每級則開設 4 班。這項辦法可以額外增加中一至中三的學位，以應付在一九八三年開始增加的十二至十四歲學童，同時亦可以減少對新校舍的需求。政府將把若干現有市區的學校改在人口增長的新地區開辦，這樣便可使學校的分佈情況有所改善。

4.13 如要利用現有的人力物力達到主要的政策目標，須視乎教育司是否有足夠能力控制官立及資助學校的級制及班級人數。當局現正修訂資助則例，在修訂後的則例內，當局對資助學校這些方面的管制，將有更清楚的規定。

工業學院

4.14 到一九八一年，工業學院將可提供 12,700 個中三程度以上的一年級學位，政府將在屯門興建第六間工業學院，預料在一九八四年，將可應付當地日益增加的居民及工業界的需要。這間工業學院建成後，其技工課程共可容納約 1 萬 5 千名完成中三的學生。該等學位的上課形式各異，以迎合學生的不同需要。

成人教育中心

4.15 學生亦可選擇修讀在成人教育中心舉辦之夜校高中課程。夜校高中學位之增減情形將視需求而定。

甄選及分配學位

4.16 教育司經已宣佈在一九八一年實施一項中央甄選及學位分配制度，以便完成中三的學生而有意升讀官立及資助學校或工業學院者進行甄選。此等措施旨在儘量減少學生轉校的情形，其辦法是根據學校內部的評分而不是根據公開考試的成績。當局將於一九八三年檢討此等措施以評估其實效。

弱能學生在中三以後的教育

4.17 當局將會依照康復發展協調委員會的建議採取特殊措施，以便適當的弱能學生繼續接受高中及專上教育。一部份弱能學生將可在工業學院或普通高中班級就讀。屯門工業學院和九龍塘工業學院一樣，將為弱能學生提供特殊設備。至於其他弱能學生，將須在特殊學校或職業訓練中心攻讀修訂課程。

學費

4.18 一如上文所指出，政府無意將免費強迫教育擴展至初中以後的階段。政府深信凡升讀高中的學生，由於其有較佳的發展及上進機會，因此他們應該負擔合理的費用。減免學費計劃可確保學生不致因無力繳交學費而不能繼續接受資助教育。

4.19 政府認為應將高中的標準學費調整至一個較為合理的水平，以減輕公帑因擴展計劃而大為增加的負擔。上一次中學增加收費，是在一九六五年按照教育政策白皮書的建議實行。此後，資助學校中四至中五學位的費用，由平均每年低過八百元增至大約三千一百元。此外，由於資助的高中學位目前仍有不足，不少渴望接受高中教育的學生，只得進入收費可能極高而學費又不獲政府資助的私立學校就讀。本章所談及的中學擴展計劃，將可使更多學生能夠在政府或資助學校接受高中教育，此等學校收費較廉，同時並設有學費減免辦法。

4.20 中學學費將於一九七九年九月開始增加：中四及中五的標準學費將分兩期增加至每年六百元，中六的標準學費則分兩期增加至每年八百元。與此同時，非標準中學的學費（主要是指在新界的學校而言）將分四期遞增至與標準學費趨於一致。新界大部份學校均位於主要市區內，教育司深信位於新界的官立及資助學校，與港九兩地的官立及資助學校的程度相等，而教育司的目的就是要保持這種相等的程度。因此，

新界學校再無足夠理由收取較低的學費。

4.21 標準及非標準學費的數額將會如下：

	<u>每學年的學費（以元為單位）</u>				
	<u>1978-79</u>	<u>1979-80</u>	<u>1980-81</u>	<u>1981-82</u>	<u>1982-83</u>
中四至中五					
標準學費	400	500	600	600	600
非標準學費	200	300	400	500	600
中六					
標準學費	450	620	800	800	800
非標準學費	220	330	450	620	800

第五章：提高中學教育的質素

5.1 政府對提高中學教育的質素極端重視。政府的責任主要在提供足夠的資源以供興建校舍、聘用受過專業訓練的教師及其他專業人員、使用教具及推行就職前及在職訓練計劃之用。教育司署的輔導視學處負責指導學校如何改善課程及教學方法。

5.2 政府設法改善教育質素使各學校能更充份認識到其主要任務，大致來說該等任務是協助學童：

- (i) 對四周環境發生濃厚的興趣，與及培養自動思考及作出決定的能力；
- (ii) 培養道德及社會價值的觀念，包括尊重別人、尊重別人意見及別人之信仰；
- (iii) 掌握文字及數字運用的基本技巧；
- (iv) 對世界文化傳統，特別是自己社會的文化傳統有欣賞能力；
- (v) 認識香港在世界上所佔地位，與及香港與世界各地互相倚賴的關係；
- (vi) 獲得數學、科學及工業的基本知識及技術，作為日後在日新月異及高度技術化的社會中生活及工作的準備。
- (vii) 透過學校的輔導服務了解將來各種就業機會。

5.3 教育的質與量是互有連擊的，建校計劃不但增加接受中學教育的學生人數，並會使更多學生在位於各新人口中心地區的學校接受教育。該等學校有專建校舍，並有足夠的實驗室和工場設備，

及有足夠資源聘請受過專業訓練的教師。

5.4 現時的中學制度有一項未符理想的特色，那就是學校類別太多，而每類學校的資助方式各有不同。政府的目標是定下一個簡化的制度，使資助方法更為統一，在這方面已有若干進展。一九七八年九月當局業已將 36 間私立受助學校轉為接受全部資助學校。一如第四章所述，當局建議將三年制實用中學改制，使該等中學除開辦初中班級外更開辦高中班級。政府不會向私立獨立學校購買高中學位，並會停止向設備及辦學水準不夠完善的學校購買初中學位。

5.5 政府建議將適合而又表示願意的私立非牟利學校轉為接受全部資助學校。將現時私立非牟利學校轉為資助學校的計劃，政府擬於一九七九年九月開始分四期進行。原定於一九七九年九月或以後開辦的所有新學校，由開始即成為接受全部資助學校。

5.6 私立非牟利學校一經轉為資助學校後，其高中班級的每班人數將減至最多不超過 40 名，一如其他資助學校每班的人數。雖然一九八十年代中期的目標是將每班人數減少，但由於受過訓練的學位教師不足，故在今後數年內仍不能將每班的最高人數作進一步減少。

5.7 中學體制經過簡化後，本港學校主要將分為三類：

- (i) 官立學校；
- (ii) 根據資助則例而接受資助的學校；
- (iii) 不受資助的私立學校（包括有合理的辦學水準及政府繼續向其購買初中學位的學校）。

一九六五年白皮書所訂定的政策，政府只有在不能開辦資助學校的情況下始可開辦官校，因此在發展中的地區內，新設的官立中學為

數甚少。由於當局利用以區「網」為根據的中學學位新分配辦法以代替升中試，同時鑒於官立中學的聲譽不減，因此當局認為在各主要地區內仍應設有官立中學，以供學生選擇就讀。因此，一九六五年白皮書的政策將予以修訂，此後在核准的擴展計劃內將在更多地區興建官立學校，使官立學校的分佈地域更為廣泛。經擬定的建校計劃亦將予修訂，除計劃在元朗及大嶼山興建的官立學校外，還包括在屯門、大埔及東九龍順利村各處開辦新官立中學。

5.8 綠皮書曾提及政府對提倡良好課程設計的目標。即為中四至中五學生設計範圍更廣的課程，儘量使更多學生除學習語文、科學及社會科目外，更選修至少一科實用或工藝科目，例如：美術及設計、陶藝、設計及工藝課程、家政、裁剪及商科。學校一向對課程可以自由決定，而政府現在不擬改變此項作風，但政府會提供必需的資源以鼓勵學校提供實用及工藝科目。為使中四至中五及中一至中三可以同樣設有內容充實的實用及工藝科目，如學校有多出課室或有可供擴建的地方，即可改作實習室用途。此外，政府提議在地點適中地方興建中央工場，以供在本身校舍並無足夠實習室的學校共同使用。當局計劃在一九八一年九月分別在港九兩地開設兩個中央工場。此等工場的進一步發展，將按需要而加以策劃。原定實施的延長日制目的在使學校能更多使用其現有之實驗室及工場，現在除此之外，上述種種措施更可作為學校其他可行辦法。

5.9 一如前段所述，當局預料大部份新學校將在普通課程內充份提供實用及工藝科目。目前的工業中學將予保留，其設備將予改善，所辦課程亦將與現代工藝技術的發展有較密切的關係。在新界市鎮，工業學校或許有不足的情形，但如果辦學團體及當地市民認為有此需要，則在興建中的若干學校也可以同樣專門開設工藝科目的課程。與建更多職業先修學校，將可增加在初中時代已有良好工藝教育基礎的學生人數，而在此等學校增設高中班級，將可進一步

為其學生提供進修較高水平工藝教育的機會。

5.10 將課程的範圍的擴展，可適合傾向不同的學生的需求。此外，在擴展計劃進行期間，應發展新的教學方法去教授高中學科以適應屆時在官立及資助學校中學能程度更加參差不一的學生的需求，最好是保持中學會考較高等級（A-E級）的現有標準，此及用以挑選學生進修中六與升讀大專的標準，同時亦為政府與工業界選聘新僱員的標準，倘若將會考等級的要求標準降低，則能力較高的學生將不再認為此項考試具挑戰性，甚至影響外地對會考等級的承認。有關考驗學能程度不一的學生的問題，無論根據不同程度分別進行考試或使學生參加共同考試，英格蘭及威爾斯的學校委員會與蘇格蘭一諮詢委員會對此問題曾考慮數年。政府將促請香港考試局參考英國及其他地方所得的經驗，提出最適合本港的辦法。

5.11 學校現有的輔助設備及服務將加以各種改善。特別著重學校圖書室的發展，使在教師兼圖書室管理員的指導下，成為教材中心。視覺教育中心近年來所提供的視聽設備已大有改善，此項發展將會繼續，特別在於提供本地製作的教材如教具箱等。政府在教育電視，將優先考慮擴大改善初中課程的節目，可是教育電視的節目在高中課程之若干方面，可能有少許的作用。故當局將會為高中班級製作若干節目，不過教育電視原意並非在高中程度教學方面廣泛予以使用。

5.12 為了促進課程的改革，教育司署將實行一項試辦計劃，暫時從資助及官立學校借調教師以成立工作小組，製訂教學大綱範本及搜集輔助教材，同時透過在職訓練計劃，使教師熟習其應用方法。

5.13 有關政府對音樂發展的計劃將會另行發表。

師資訓練

5.14 綠皮書建議將任職前的訓練課程延至三年，在申請接受師資訓練者當中挑選具有較高教育水平者，及為在職教師開辦一項有系統的進修課程以改善非學位教師的質素，同時須注意其他目標，特別當有教師空缺出現時，應確保經常有受過訓練的教師以填補空缺，及為未受訓練的在職教師提供基本訓練。

5.15 政府在檢討師資訓練的過程中對此等建議作進一步考慮後，認為對具備良好普通教育水平者而說，三年制的師資訓練似不需要，因此，決定由一九八一年九月開辦一項三年制課程，以供中學會考畢業生在教育學院進修。而在高級程度考試中，最低限度在與主要學校課程有關的兩科考獲 E 級的學生，只要其語文能力足夠，即可直接進入二年制的課程。所有根據新辦法而獲取教師證書的學生，正如目前已完成第三年師資訓練的學生一般，在開始任教時，可獲同一的起薪點。

5.16 工商師範學院將於一九八一年九月為意欲在學校教授工藝科目者提供一項三年制的課程。在工藝科目中提供工業方面的實際經驗作為訓練課程中不可缺少的部份。具有工業經驗及科技資歷而希望在工業學院任教的成年學生仍須接受一年全日制的訓練。目前為工業學院在職教師而設的二年制部份時間訓練課程亦將繼續開辦，如有需要時，亦將會為在普通學校教授工藝科目的教師開辦類似課程。

5.17 根據教育學院學生貸款計劃所給予學生的援助將由一九七九至八一年度開始增加。現建議將首次接受訓練的各階段的全日制學生的生活津貼之最高額定為每年二千元，而免息貸款之最高額亦提高至每年二千四百元。

5.18 專為在職非學位教師提供基本訓練課程而設的在職教師訓練班(I.C.T.T.)將會繼續開辦，但由於近年來小學師資方面需求急劇下降，因此在一九七九年後，只有在需要時方會開辦此項課程。為使適合的未受訓練的教師接受訓練，當局不擬提高任何在職教師訓練班的最低入學資格或修改對教學年資的要求，但從一九八一年開始，中學師訓班將會延長至三年，而畢業教師在文憑教師薪級中之起點亦相應調整，中學師訓班將會提供更多類別的科目以供選擇。

5.19 擴展高中學位將使學位教師的需求大為增加。教育司最近剛完成一項中學擴展計劃而引致學位教師的需求的研究。根據目前大學畢業生投身教育工作的比例的趨勢，同時將從外地大學畢業後返港任教者，及預料會從私立學校轉入

官立及資助學校的大學畢業生計算在內，教育司所得結論認為，倘仍維持每班四十人，應有足夠的大學畢業生擔任教職。

5.20 雖然並未建議大學畢業生必須接受師資訓練，但當局業已採取各種方法提供極具吸引的條件使以教育作為終身職業的大學畢業生修讀師資訓練課程。教育司署已取得補助中學議會及津貼中學議會同意，凡新受聘在資助中學任教的大學畢業生必須修讀師資訓練課程始有升級資格，對官立中學教師早已有此規定。香港大學已實施一項新計劃，大學畢業生在未任教職前先行參加一項短期而集中的全日制課程，然後接受教職，而在任教期間，參加部份時間制之師資訓練，使師資訓練更有效及對大學畢業生更具吸引力。中文大學仍繼續開辦部份時間制課程及全日制的任職前課程。

5.21 正如綠皮書所建議，政府將為在職教師經常開辦進修訓練課程。此等教師曾受基本訓練但須作進修以了解現代教學法的最新發展。此等課程首次將從一九八一年九月開始在各教育學院以部份時間給假制或整段時間給假制方式開辦。此等課程專為修畢基本訓練課程五年後的學位及非學位教師而設。當局對教師在此等課程中的表現將會作出評價，並希望學校方面舉薦教師升級時，對教師在此類及其他類似課程中的表現亦予以重視。此外，由教育司署視學處主持的短期在職訓練班仍將繼續開辦。此等訓練班近年來已大為擴展。各教育學院仍繼續開辦為在職中學教師而設的第三年課程，並較目前提供更多科目以供選擇。

5.22 各學校的人事編制，已將教師可能參加此等訓練計劃之一點計算在內。

5.23 在任職前及在職訓練課程中對培養語言能力及改善傳達技巧方面頗為注重。目前任由學校當局自行決定在校內採用中文或英文授課的政策仍將繼續執行，同時提高校各校中文水準的運動將予加強。英文的水準亦亟須提高，因約 84% 高中學生在上課時以英文為授課語言。最理想的是所有以英文為授課語言的教師，本身應具備良好的英文水準，及能糾正學生使用英文時所犯錯誤。教育司署已從英國文化協會借調一位英文顧問，該顧問將就提高學校及師資訓練課程之英文水準方面提出建議，該顧問會考慮到訓練非學位英文教師所需的專門設備而作出建議，使能在教授英語方面達到高度專業程度。當局業與英國文化協會安排替以英文為教學語言的教師開辦有關英文應用的在職教師訓練班。為著提高大學畢業後於大學教育學院進修的學生的英文能力，兩所大學被邀向大學及理工學院撥款委員會提出在兩間教育學院各自發展一個英文語文中心的建議。

5.24 在檢討師資訓練過程中會考慮到各教育學院校舍方面需求問題。近年來各教育學院所騰餘的容額將用以容納計劃中增加之新生以應付各學校所需之額外教師。及應付本章所述延長任職前與進修訓練課程之所需。至於增建另一教育學院目前並無需要。

5.25 工商師範學院仍繼續為另一學院。目前在前摩利臣山小學的校址若非臨時性質，則殊不理想，但在一九七九年九月遷往維多利亞工業學校的擴建校舍之一部份時，可獲面積較大而設備較佳的校舍，目前計劃在毗連九龍塘工業學院的地點興建永久性的工商師範學院校舍。新校舍可望於一九八二年九月落成啟用。

第六章：中六及專上教育的發展

中六教育

6.1 如有足夠數目之適合學生申請入學，政府將為兩年前就讀中四資助學位的三份之一學生提供中六資助學位。依此原則計算，附錄一詳列中六資助學位的最高需求額。由於計劃迅速發展中四至中五學位，如僅在中學提供中六學位，結果可能發生若干學位不足情形。因此政府鼓勵中學與其他教育機構開設中六班級，詳情於本章稍後部份討論。

6.2 各學校須滿意所錄取之中六學生確能符合所要求的學業水準。有關此點，英文中學的校長應注意，目前規定港大高級程度考試的考生，必須曾一次過在中學會考中有兩科成績達 C 級另其他四科達 E 級，或四科達 C 級而其他一科達 E 級，包括英文科在內。除非有可酌量放寬之理由外，否則中六學生應具備比這種最低規定較高的水準。

6.3 已完成中六課程的學生，並非全部能夠繼續升學，但設計良好的中六教育課程對此等學生仍有裨益。對於現行中六考試辦法及其對課程的影響，有人曾表示不滿。教育委員會因此委出一個中六教育研究小組，其職權範圍如下：

“ 根據繼續升學或不繼續升學的中六畢業生的全面需要，考慮並向教育委員會建議應如何擴展中六課程。 ”

該小組須於一九七九年三月完成任務。政府在接獲該小組的報告書及教育委員會所作建議後，即將進一步考慮對中六教育作出可能的改革。

6.4 自一九四五年起，中文中學的高中學生比率逐步下降，目前該類學生人數只佔百份之十六。高中學生人數下降的原因，可能係由於缺乏兩年中六課程所致。若然如此，則有意開辦兩年中六課程的中文中學可獲協助開辦此種課程。

專上教育

6.5 政府了解到在提供不同程度的各種課程方面必須維持適當的均衡，此點至為重要。這樣可使教育制度能夠配合各類就業機會及各學生的傾向。

6.6 未來三年期內的認可目標是一萬零三百三十名學生；這項目標在一九八 至八一年度達成後，當局建議兩所大學的學生增長率應定為每年百份之三。這樣，大學學生人數至一九八 年代中期將超逾一萬二千人。政

府將在一九八〇年代考慮此項增長率應否有所改變。所根據的各點為：具備充份資格的學生對進入本港兩大學的需求，到海外大學就讀的機會及畢業生就業機會。

6.7 政府將採取其他措施以進一步增加學位課程的學生人數。首先政府將邀請兩大學對主要為成年學生而設的部份時間學位課程提出建議。估計得所需費用時，即可決定開辦此等課程的日期及所取錄學生人數。但政府希望屆一九八〇年代中期兩所大學能收納學生總數約一千名攻讀上述課程。

6.8 當局將請理工學院提供意見，是否應發展有限度的學位計劃。若然如此，則擬備有關建議。理工學院將被請建議提出最適當辦法所頒授之學位獲得承認。政府在作出最後決定之前。將先由大學及理工學院撥款委員會考慮此等建議。

6.9 當理工學院目前的擴展計劃在一九八〇年代初期完成後，可容納一萬二千名全日制學生及相等於全日制之部份時間制學生（根據目前各類學生人數混合計算，實際就讀學生總數約為三萬人）。紅磡理工學院校址難作進一步擴展，學生人數將大約維持目前狀況，以免發生過度擠迫情形。政府將繼續擴展技術員與商科教育，

使理工學院能將大部份工作集中於高級文憑及高級證書課程，並安排由其他工業學院接辦若干普通文憑與證書課程。不過，理工學院一部份工作仍將維持在普通文憑及證書課程方面。

6.10 當位於觀塘與屯門的工業學院建成後，本港將共有六所工業學院，全部均位於主要人口與工業中心。此等工業學院的主要任務仍為提供技工課程，按照計劃，各學院所招收技工課程學生人數應能達到綠皮書所預期的三萬三千人。所有工業學院如經加建數層或擴建新翼後，即可能迅速作進一步擴展，以應付額外的技術員課程需求。各工業學院均有適當設備，可提供普通文憑與證書課程，並加上充份實際經驗，包括商業與服務工業課程。各工業學院在整體上可提供更多樣化的技工、技術員與商科課程，並應能更有效地利用成本，向學生提供更佳設備。計劃中各工業學院的文憑與證書課程設施，應與理工學院同類課程具備相同水準。

6.11 現建議在一九八 年代初期按照此方法擴充各工業學院的學額。此等發展的程度，須視乎各工業學院內技術員課程的現有學額不足之程度而定。當工商師範學院九龍塘新校舍啟用後，現由該學院自一九七九起暫

時使用的維多利亞工業學校新翼便可由摩理臣山工業學院使用。

6.12 按照上述方法，可為技工、技術員、高級技術員、技師及專業人員等各級發展充足及均衡的工藝與商科課程。在各級課程中，均優先發展與就業配合的部份時間課程，使學生可獲得實際工作經驗以補充學習課程，從而時瞭所獲是學識與實際工作的關係。

6.13 在課程設計方面，理工學院與各工業學院將繼續緊密協商，使各學院的技術員課程得以互相配合。現已設立一個共同學分制度，使各工業學院學生可修讀一些與理工學院學科銜接之課程，以便將來可以轉修理工學院各級課程。此制度將繼續予以發展。

6.14 在大學與理工學院提供學位需用巨額公帑。為維持課程的適當水準，必須支出大量費用，故遇有適當機會，亦應盡量節省。政府擬請大學及理工學院撥款委員會節省開支，祇要不致降低學業水準或學生及社會人士的其他實際利益。

專上學院

6.15 政府有意劃一專上學院的任務。專上學院條例指出，此等學院係為中五畢業生提供四年課程的私立學院。惟私立學院如欲將經費維持於大部份學生可負擔的水平，則愈來愈難以辦理水準良好的專上教育課程。

6.16 政府切望各認可的專上學院有良好經濟基礎，以確保能維持適當學術水準。但如政府要在經濟上支持各專上學院，則必須確定各學院如何可以配合其他教育機構之課程及對專上教育作出最有效的貢獻。各專上學院所收學生人數，開辦之學科班級及課程門類，與維持適當設施所需之經費有重大的關係。

6.17 政府可提供之學位最需要補充的地方似乎是為有志就讀兩年中六課程的中五畢業生提供更多的升學機會，及使他們可以繼續修讀兩年課程，以取得專業或其他職業方面的資格。在與認可專上學院的代表研究後，政府建議協助各專上學院提供此兩類課程，惟各學院必須將其課程修訂。就讀兩年中六課程的每個學生的資助額，乃按照政府資助文法學校中六學位的單價成本而計算。對於繼續進修兩年專業或職業課程的每個學生，資助額為中六學位單價成本百份之一百二十。雖然，每項課程的學費額，由各學院自行訂定再經教育司核准，但修讀中六課程之學生的實際資助額，將按照中學中六年級標準學費額予以調整。至於兩年中六後專上課程之學生的資助額，將按照現行的二千五百元學費額而定。（根據專上學院條例而註冊之兩所學院在一九七七至七八年度的新生學費，此為最低收費額）

6.18 各學生在修畢兩年中六課程後，可參加港大高級程度考試或獲承認為具備同等程度的其他考試，例如倫大普通教育文憑高級程度考試、國際大學預科試，或一個新設考試，該新考試的課程綱要可由一學院提出，並須經香港考試局評定為具備同等程度。

6.19 圓滿修畢兩年中六後專上課程的學生所獲得的資格，將與理工學院頒授予同程度學生的資格相等。教育司將安排對頒授此種資格的標準作獨立評價，俾能與理工學院頒授之資格作一明顯之比較。

6.20 各專上學院可能希望為已修畢兩年中六後專上課程而又表現有能力深造的學生舉辦一年進修課程，以取得更高資格。政府同意此點，但條件為政府不會對此等課程繼續給予經濟援助，已圓滿修畢此種進修課程的學生如進入政府服務，政府當承認其與已修讀理工學院高級文憑以上一年程度的學生具備同等資格與待遇，但必須先行作獨立衡量，證實該等課程確已達到此程度。

6.21 修讀中六課程之學生的減免學費事宜，將由各學院自行處理。修讀兩年中六後專上課程的學生可以申請津貼或貸款，條件與教育學院學生相同。為一年進修課程的清貧學生而建議的貸款計劃，條件比現行計劃較為優厚。這項改善的貸款計劃可能在一九七九年九月實行惠及現時各學院學生。至於學生需要更進一步的援助，則各學院須自行設法利用學院本身財力去予以解決。

6.22 各專上學院課程的學生人數將須視乎政府所提供學位之認可發展目標及各學院在不致過度擠迫而可容納的人數情形下而加以限制。當局無意增加各學院現有學生人數，除根據專上學院條例註冊之學院外，亦不擬將此項計劃推廣至其他院校。

6.23 現時向各專上學院提出的計劃，可使其協助政府達成在中六與專上教育的目標，而各專上學院及其學生因而獲得經濟援助，同時仍可保留其私立教育機構地位，並在決定課程及課程綱要方面有相當程度的自由。此計劃並可使各專上學院年頒授的資格與其他教育機構所提供的具有同等地位。

6.24 專上學院條例將予以修訂，以反映本白皮書所述的專上學院新任務。各專上學院可自由選擇是否保留目前形式及現有各類課程與頒授資格；如是則該學院將不會獲得直接的經濟援助，但政府仍然施行學生貸款計劃。各學院亦可選擇根據本章所述辦法而接受政府經濟援助，政府建議此等辦法由一九七九年九月起生效。按照此項計劃，政府在經濟援助方面的責任，包括學生資助計劃的管理在內，將經由教育司署辦理。政府將擬訂一項管制辦法，而各專上學院須向教育司署呈交收入年報，開支預算及經審查的帳目，證實已遵行該項計劃的條款。

6.25 根據綠皮書所述各項計劃，在一九八六年可為百分之三十三之適齡學生提供接受資助專上教育的機會而在一九七七年只有百分之十八。但根據本白皮書建議，尤其是透過在工業學院擴辦技術員課程及在認可之專上學院開設資助課程，這些機會將會進一步增加。

第七章：成人教育的發展

7.1 教育的過程終生不斷，政府對發展成年學生教育的機會大表歡迎。透過由公帑開辦及私人團體主辦的各式各樣的社會、教育、文化及康樂活動，已有很多此類的學習機會。政府在這方面的貢獻是經由教育司署或政府資助之院校開辦課程。政府將推行一項新的津貼計劃，資助那些志願團續開辦“補充”教育課程，旨在應付未能獲得良好基礎的正式教育之人士的需求。有關此項計劃，本章稍後將有論及。但政府將不會津貼其他私立的成人教育課程，因為成年學生一般都可以用收入來支付學費。

7.2 有關部份時間大學學位課程的發展問題，前章已有述及。目前，透過校外課程部，兩所大學均提供很多非學位課程，包括其他非正式課程，而此等課程將隨大學本身的增長而發展。政府之資助政策將不會改變。由理工學院及工業學院所提供的部份時間制的工藝教育課程在延續教育方面占很重要的地位。

7.3 教育司署的成人教育組的工作包括利用官立及資助學校的校舍和設備開辦中學課程。該等課程專為日間不能學習而又希望能達到高中程度的學生而設。政府有意擴展該等課程，以應符合條件的學生的需求。由於缺

乏實驗室及其他特別室，該等課程迄今仍未能包含整個高中課程。政府建議由一九七九年九月起，支付所需費用，俾能使用實驗室及特別室及聘用實驗室技術員及其他專業輔助人員。

7.4 教育司署提供多種“補充”普通教育課程，此等課程將繼續開辦。教育司署將增聘聯絡人員及專科顧問，同時增加成人教育組額外需之行政人員以加強該組之行政工作。在推行成人“補充”教育課程方面，政府政策之主力在於協助志願團體舉辦此等課程，以輔助及補充教育司署將提供的課程。政府並將實施一項資助計劃。可獲政府資助之課程包括：

- (一) 中文識字班；
- (二) 專為某一類人士，例如工廠工人及漁民而設的普通教育課程（包括幫助漁民適應陸上的生活的課程）。
- (三) 為剛從其他亞洲地區來港人士所安排的課程，以幫助他們學習適應新環境及學習粵語；
- (四) 社會教育及德育；
- (五) 在教育司署未有提供服務的地區舉辦的各種活動。

7.5 當局將邀請非牟利的志願機構根據上述綱要擬出適當課程，而政府則按每項計劃而給予資助（即並非每年經常撥款，但倘該計劃的進行令人滿意而政府又有足夠資金可供調動的話，則會按年考慮再度給予津貼。）申請資助的活動，必須證實能夠符合低薪階層人士的需要，並須對社會有利益。政府的津貼只限於支付工作人員及其他主要設備。雖然在某些情況下，清貧的家庭可向公眾援助計劃申請資助，學生仍須負擔課程之部份學費。

(甲) 中三以後的資助學位的增長計劃

附錄一

	1977-78	1978-79	1979-80	1980-81	1981-82	1982-83	1983-84	1984-85	1985-86	1986-87
甲、十五歲的人口數目	113,440	112,770	108,390	101,670	95,450	89,740	84,290	79,690	76,210	77,290
乙、全日制學位										
政府學校	3,360	3,360	3,880	5,000	6,200	5,880	5,880	5,880	5,880	5,880
資助學校(見註一)	16,192	21,976	24,357	26,741	48,800	49,080	49,200	49,200	49,160	49,160
其他學校(見註二)	970	1,330	1,530	2,105	2,150	2,215	2,270	2,305	2,360	2,460
全日制教育的百分率	18	24	27	33	60	64	68	72	75	74
丙、工業學校的全日制學位	1,530	1,530	2,240	2,520	2,560	2,600	2,640	2,880	3,080	3,130
全日制教育的百分率	19	25	30	36	63	67	71	76	79	78
丁、工業學校的日間與晚上部份時間制的學位	7,780	7,780	9,000	9,600	10,060	10,060	10,060	11,880	11,970	11,970
成人教育中心(習註三)										
高中課程的夜校學位	1,160	1,160	1,400	1,520	1,960	2,040	2,200	2,200	2,200	2,200
全日制或部份時間制教育之百分率	27	33	39	47	75	80	86	93	98	97

- 註：一、包括現正逐步轉為接受全部資助的學校
 二、英童學校、警察少年訓練學校與及特殊學校中的十五歲學生
 三、根據已發表的政策，該等學位將會按實際需求而增減，此為預料完成中三學生之需求。

(乙) 資助中六第一年學位的需求

1977-78	1978-79	1979-80	1980-81	1981-82	1982-83	1983-84	1984-85	1985-86	1986-87
6,000	6,400	6,520	8,450	9,410	10,580	18,330	18,320	18,360	18,360

註：

上述數字乃根據已發表政策，為兩年前升讀中四津貼學位的三份之一學生提供中六津貼學位之最高需求。該等學位將設於學校及認可的專上學院之內。政府於上述任何一年所提供的實際學位數字將隨各校的發展階段而與預定之數字略有不同。

白皮書內各項計劃的所需經費

附錄二

(甲) 累積額外經常費用

以百萬元計	1977-78	1978-79	1979-80	1980-81	1981-82	1982-83	1983-84	1984-85	1985-86	1986-87
高中及中六教育 (包括專上學院之中六課程)	-	45.4	85.5	140.9	227.6	293.9	353.3	384.2	395.2	394.1
工業學院	-	5.4	17.9	24.8	31.9	37.6	43.0	49.4	53.9	58.4
教育學院	-	2.5	7.2	22.0	26.7	27.2	28.1	28.8	29.6	30.5
大學、理工學院及專上學院之專上課程	-	24.0	59.2	97.4	115.4	127.1	134.5	142.5	150.5	158.7
成人教育	-	<u>2.1</u>	<u>7.4</u>	<u>10.6</u>	<u>11.6</u>	<u>12.2</u>	<u>13.2</u>	<u>14.0</u>	<u>14.6</u>	<u>15.2</u>
總數	-	79.4	177.2	295.7	413.2	498.0	572.1	618.9	643.8	656.9

(乙) 建設費用

以百萬元計	1978-79	1979-80	1980-81	1981-82	1982-83	1983-84	1984-85	1985-86	1986-87
高中及中六教育	17.9	33.7	26.5	64.1	34.0	18.2	8.0	8.0	8.0
工業學院	8.1	17.3	14.4	15.8	19.5	20.4	9.9	3.8	1.7
教育學院	-	0.3	2.2	6.0	3.5	1.0	-	-	-
大學及理工學院	<u>82.8</u>	<u>162.5</u>	<u>122.8</u>	<u>65.7</u>	<u>55.0</u>	<u>40.0</u>	<u>40.0</u>	<u>40.0</u>	<u>40.0</u>
總數	108.8	213.8	165.9	151.6	112.0	79.6	57.9	51.8	49.7

附註： 以上數字是按財政年度計算。其中包括學生的津貼，但並不包括行政中樞的開支。用以維持現有服務所需之按年增加的正常經費亦已包括在內。